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料時間：113 年 11 月～114 年 1 月

- 一、 本校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於113年12月19日上午11時召開，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 二、 本(113)年度職醫第4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辦理，由職醫針對有需健康諮詢之同仁個別面談。
- 三、 本(113)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113年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假活動中心川堂辦理，本室已採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問卷連結公告週知，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對於不需要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之在職員工清單以及所有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亦歡迎自費報名參加，敬請各師長協助宣導。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室職護高護理師(校內分機2502)。
- 四、 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會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已於113年11月15日下午2時整到本校進行勞動輔導檢查作業，除針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文件進行查核，亦到校內部分實習場所進行現場勘查，相關缺失或建議事項已由該聯盟彙整來函，將分請校內各權責單位檢討回應。
- 五、 教育部「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已於113年12月5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五)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並邀請勞動部職安署署長以及環境部化管署署長與會，講演職業安全衛生與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議題，本室派員出席會議。
- 六、 近期有關「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之議題甚囂塵上，針對本校各單位內部之事務管理，懇請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衍生「職場不法侵害」之爭議：
 - (一)請依據本校「加班管制要點」執行單位員工之加班管制，各單位員工申請加班時應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並請各單位注意勞基法有關勞工加班之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 ，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該延長工時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若同仁補休期限屆期(當年度12月31日前)或契約終止時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二)面試新進員工時，應完整告知業務範疇及應辦事項，儘量避免於員工到職後，再以臨時交辦事項為由，過度增加員工之工作負擔。
- (三)各單位主管請儘量以平和之領導方式進行管理，同時以正面方式指導員工如何辦理事務，避免管理過程中有公開辱罵、貶抑或嘲諷之言詞。